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210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。2、聘任辦法。(1070210005_Attach000.pdf、1070210005_Attach00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0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11800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11800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index.aspx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雨涵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7426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

科 2018-10-22 文
交 15:02:05 章

107/10/23



1070003639